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被督察对象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8批2020年10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第二十八批_320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生产期间烟囱排放高温黄色烟气，污染周边空气，天空都变黑了；该企业方家湾废渣场的水渗透到附近溶洞，流入周边河流，河里的水发白。(※)	重庆市	大气、水	<p>经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2020年10月1日，重庆分公司和承租方信访问题调查核实小组进行了现场走访调查，情况如下：</p> <p>1.反映问题一：生产期间烟囱排放高温黄色烟气，污染周边空气，天空都变黑了。经现场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没有发现烟囱向外排放黄色烟气现象，查阅在线监测数据正常，周边空气无异常，但通过查阅蒸汽锅炉和熟料窑烟气排放监测记录，2020年8月7-8日复产调试期间，3#熟料窑7日10:00、11:00、8日19:00、20:00、21:00五个时段烟气粉尘浓度分别为200 mg/Nm3、133 mg/Nm3、284 mg/Nm3、182 mg/Nm3、157 mg/Nm3，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浓度限值（100mg/Nm3），超限期间偶有冒黄烟现象，但不会导致天空变黑。</p> <p>2.反映问题二：该企业方家湾废渣场的水渗透到附近溶洞，流入周边河流，河里的水发白</p> <p>经现场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举报人反映的“方家湾废渣场”实为距离氧化铝厂3公里的赤泥尾矿库。经现场核查，赤泥尾矿库现已实施干法堆存试运行，干滩长度约210米，库区存水约5万方，位于赤泥库下游的水井湾和母猪溶洞水存在PH值超标现象，可能为赤泥库积液渗漏所致，举报情况属实。</p> <p>已投入运行的水井湾和母猪溶洞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收集液外溢进入河流，河水无发白现象。查阅2019年下半年第三方检测报告，溶洞下游河水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检查组在母猪溶洞附近河道下游300米处现场取样后用pH试纸检测，河水pH值约为7。举报情况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1.反映问题一的整改措施</p> <p>(1)已采取措施</p> <p>1)加大巡检力度，对运行不稳定的炉窑立即停车检修，减少污染物异常排放。</p> <p>2)对全厂窑炉收尘变频器进行全面检查、维修。</p> <p>3)按照《水江氧化铝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制度》管理及应急处置程序，降低突发状况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和粉尘无组织排放。</p> <p>4)对在线监测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正常。</p> <p>(2)立行立改措施</p> <p>1)每月对环保治理设施、电器线路进行至少一次检查，形成常态化。</p> <p>2)补充、完善环保治理设施巡查制度并完善相关记录。</p> <p>(3)下一步改进措施</p> <p>1)进一步加强厂区环保设备设施稳定运行管理，定期进行厂界监测。</p> <p>2)建立周边居民信访举报问题整改回长效机制，及时满足周边居民合理诉求。</p> <p>3)承租方计划2020年11月底以前完成两台焙烧炉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将厂区窑炉烟气在线数据与市生态环境局实现联网(国网)，接受地方环保部门实时监控管理。</p> <p>2.反映问题二的整改措施</p> <p>(1)已采取措施</p> <p>1)2013年9月起，多次邀请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西安地质勘探设计研究院、重庆涪陵区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重庆川东南地质队等相关院所水文地质专家对渗透情况现场会诊。根据专家现场调研建议，承租方已委托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完成了赤泥堆存湿改干技改方案，目前已改造完成并投入运行。</p> <p>2)在赤泥尾矿库水井湾溶洞渗液渗漏点增设水泵等回收设备设施将不合格水全部回抽至尾矿库。</p> <p>3)对赤泥尾矿库母猪溶洞渗液渗漏点进行了深度治理，收集液全部回抽至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2019年7月完成了一期治理工程，2020年5月完成了二期治理工程，2020年7月增加两台送污水处理厂的备用泵和一条备用管，现已投用。</p> <p>4)对母猪溶洞渗液收集池内沉积物进行了机械清理，增加了缓冲容量。</p> <p>(2)立行立改措施</p> <p>1)加强氧化铝厂区生产管理，稳定试生产运行，提高试生产产量，最大能力消耗赤泥尾矿库存水，逐步降低库区存水。</p> <p>2)对水井湾和母猪溶洞渗液治理设施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持设备设施稳定运行。</p> <p>3)保持收集池液位上空0.5m以上，增加异常天气和设备设施故障检修等特殊情况的应急能力。</p> <p>(3)下一步改进措施</p> <p>1)进一步强化赤泥尾矿库环保管理力度，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铺膜、筑坝和堆存，杜绝渗漏。</p> <p>2)协调南川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增加赤泥尾矿库含碱水处理量。</p> <p>3)督促承租方加快400t/h蒸发器的建设施工进度，力争早日投用，尽快消耗库区存水，力争2021年4月份将赤泥尾矿库存水全部排干。</p> <p>4)对在线监测设施进行密封整治，确保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状态。</p>	阶段办结	无

2	第二十八批_321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大南爻赤泥库C区治理工程使用防渗系统材料是土工膜，该公司提供的质检报告文件显示土工膜材料合格，但现场施工所使用的土工膜中仅有三分之一是合格的，大量土工膜防渗材料质量不合格，导致周边地下水被污染。（※）	焦作市	水	<p>经核实，举报情况不属实。</p> <p>反映问题：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大南爻赤泥库C区治理工程使用防渗系统材料是土工膜，该公司提供的质检报告文件显示土工膜材料合格，但现场施工所使用的土工膜中仅有三分之一是合格的，大量土工膜防渗材料质量不合格，导致周边地下水被污染。</p> <p>1. 招投标采购情况 2020年2月26日，中州铝业计划采购土工膜32.88万平方米。按照《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和监督实施细则》，通过公开招标与萍乡市宏亮防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p> <p>2. 现场施工管控 该工程施工前由中国六冶依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的大南爻C区治理项目设计图纸、《土工合成材料 聚乙烯土工膜》（GB/T17643-2011）、《聚乙烯（DE）土工膜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T231-98）、《尾矿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64-2013）编制了《大南爻C区治理项目HDPE防渗膜专项施工方案》，报晋正监理公司审批同意后进行现场施工。晋正监理公司编制了《大南爻C区治理项目防渗膜铺设监理细则》。施工前由中国六冶按专项施工方案对作业人员进行了技术交底，质检员和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督确保按专项方案施工，并旁站焊缝打压及实施隐蔽前验收。</p> <p>3. 现场质量管控 （1）土工膜到施工现场后由中国六冶进行进场材料报验，供货厂家所带的合格证及出厂自检报告经中国六冶、中州铝业进行了外观检查（主要检查是否有破损），然后报监理进行复检。复检后由中州铝业、供货厂家、中国六冶共同取样，晋正监理公司监督见证取样，取样后共同将样品邮寄到具备检测资质第三方进行了实物检测，晋正监理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安排是否同意该批土工膜铺设。该项目共计到货8批次土工膜，材质为HDPE膜、短纤针刺非织土工布，依据规范《土工合成材料 聚乙烯土工膜》（GB/T17643-2011）中8.1条“土工膜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检验，同一配方、同一规格、同一工艺条件下连续生产的产品以50吨为一个检验批”，共计进行了8批次取样送检，每批次检测结果均合格。铺设前由中国六冶质检员及晋正监理工程师现场再次核对所标注批次号与检测批次相符及外观无破损，共同现场旁站监督领用及铺设。2020年5月16日开始铺设第1批，2020年8月31日完成第8批铺设。 （2）土工膜铺设前进行了场地平整、清基、打底，后由中国六冶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晋正监理公司验收；基层验收合格后进行土工膜铺设，铺设时使用双轨焊机焊接土工膜，焊接完成后进行打压试验（试验压力0.15-0.2MPa，保压1-5分钟），打压试验过程由中国六冶质检员和晋正监理工程师现场旁站监督；验收合格后每隔一段距离在土工膜上压袋装土，防止被风吹起后致使土工膜破损。</p>	不属实	<p>企业采取的控制措施</p> <p>1. 管理措施 督促和监督监理单位认真履行职责，保证施工质量。</p> <p>2. 过程控制措施 （1）从材料进场开始，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及时进行材料进场检查，并督促供应、厂家、施工单位及监理及时进行取样及见证取样，及时送检。 （2）检查施工单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编写，并有行之有效的质量管控措施；检查监理单位针对关键部位的监理细则，是否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检查验收。 3. 下一步强化管理措施 （1）根据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建立各专业质量管控清单，质量管控到单位、到人，针对关键部位建立质量档案，实现可追溯性。 （2）加强事前控制，熟悉现场施工质量情况，与监理和施工单位加强沟通、预判，对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提前应对，及时解决。 （3）支持和发挥监理的工作积极性，以抓好工程质量为共同利益点，引导各方把重点集中在把好质量上。对工程质量情况建立周汇报、月分析总结，先定性后定量，用数据说话，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4）加强赤泥库生产过程的管控，重点关注裸露防渗膜现状的巡查，发现损坏和老化的，及时焊接修复，定期对防渗情况进行检测。 （5）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每季度对赤泥库地下水检测，关注地下水的变化做出土壤污染程度的预判。 中州铝业将以生态文明思想指导，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生产运营全过程中，加强源头控制、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将继续坚守“绿”的底色，抓住“绿”的先机，朝着“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的目标前进，全过程全方位切实履行央企责任，实现绿色发展。</p>	办结	无
3	第二十八批_322	中国铝业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铝厂车间的岗位收尘效果差、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生产期间排放含氟化氢的烟气和粉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贵阳市	大气、扬尘	<p>经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举报人反映的“中国铝业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仁）”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合资公司。贵州华仁建设有一条电解铝生产系列，采用500KA大型预焙槽技术，配套建设有四套电解烟气干法净化系统，采用氧化铝吸附+布袋除尘工艺，电解烟气经收集除尘净化后由60米烟囱排放，排放口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国家环保监控平台联网。</p> <p>1. 反映问题一：电解铝厂车间的岗位收尘效果差、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经现场核实，举报情况不属实。 贵州华仁电解生产现场的岗位收尘设施同步运转率100%，电解铝厂房内生产现场环境整洁，无明显的电解烟气聚集。 2020年9月8日，贵州荣基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电解生产现场职业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电解生产现场36个点位的岗位总尘指标最大值为1.6mg/m3，平均值为0.89mg/m3，均大幅小于《工业场所有害因素标准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其他粉尘不大于8mg/m3的限值标准要求，通过检测报告可知电解铝厂车间不存在“岗位收尘效果差、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问题。 2020年9月30日，清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到贵州华仁电解铝生产现场检查并出具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现场检查记录，确认“电解槽电解烟气经收集后通过氧化铝吸附及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现场四套烟气处理设施均在运行；电解槽在更换碳阳极过程中按照电解铝操作规程每台电解槽需要揭开4块槽盖板大约半小时，期间会有部分烟气无组织外排，现场检查该公司是严格按照电解铝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的”。</p> <p>2. 反映问题二：生产期间排放含氟化氢的烟气和粉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经现场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排放烟气和粉尘情况属实。但达到并优于排放标准，严重污染周边环境不属实。 贵州华仁电解烟气净化系统采用氧化铝吸附干法净化布袋除尘工艺，烟气净化设备同步运转率100%，烟气排放口均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设备于2018年12月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2019年1月24日在线监测系统通过验收。通过调阅2020年1-9月份在线监测系统统计数据：1#烟气排口氟化物小时平均浓度</p>	部分属实	<p>1. 反映问题一的整改措施：无</p> <p>2. 反映问题二的整改措施 （1）制定了《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责任制管理制度》、《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职业危害监测、检测和评价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制度的执行和落实。 （2）贵州华仁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管理责任，持续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建立周边居民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长效机制，逐渐减少厂区生产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 （4）提高企业政治站位，自觉履行央企的社会责任，践行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理念，使企业的发展成果真正惠及老百姓。</p>	办结	无

				<p>0.14mg/Nm3，颗粒物小时平均浓度为2.6 mg/Nm3；2#烟气排气氟化物小时平均浓度0.58mg/Nm3，颗粒物小时平均浓度为3.08 mg/Nm3；3#烟气排气氟化物小时平均浓度0.53mg/Nm3，颗粒物小时平均浓度为2.46；4#烟气排气氟化物小时平均浓度0.51mg/Nm3，颗粒物小时平均浓度为2.96 mg/Nm3，四套在线监测平均浓度均大幅低于《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标准中“氟化物不大于3mg/m3、颗粒物不大于20mg/m3”排放限值要求，故不存在“严重污染周边环境”情况。2019年以来，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比对监测，结论均为合格。2019年以来，电解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指标经清镇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督性检测，结论均为合格。</p> <p>调阅2019-2020年贵州华仁电解铝项目季度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4套电解烟气净化系统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均合格。</p> <p>2020年9月30日，贵州省清镇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材料”，证明贵州华仁“自2017年投产以来，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电解烟气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我区安环办、环保公益组织绿促会每月组织区域企业监督性检查，均未发现该企业有不良排污现象和记录。通过该公司季度监测报告和生态环境监督部门委托的监督性监测报告数据反映，也未出现过无组织排放及排污口排放超标现象，我区也未接到过群众举报该公司污染周边环境问题。”。</p> <p>2020年9月30日，清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到贵州华仁电解铝生产现场检查并出具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现场检查记录，确认“电解槽电解烟气经收集后通过氧化铝吸附及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现场四套烟气处理设施均在运行；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在运行，数据正常传输；该公司每个季度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对烟气排气及厂界无组织烟气开展监测，经查阅监测报告未发现超标现象。”。</p>					
4	第二十八批_323	包头市东河区包铝西区距包头铝厂不足100米，包头铝厂生产期间污染周边环境，该厂从建成投产至今从未给予包铝西区住户污染补偿金。铝厂西区在当地政府划定的搬迁范围内，当地政府已于近日公布搬迁方案，举报人认为搬迁方案不合理。（※）	包头市	其他	<p>经核实，举报情况属实。</p> <p>举报人反映的包头铝厂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简称包头铝业）电解二厂及下属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华云）电解二厂，包铝西区小区距包头铝业电解二厂、内蒙古华云电解二厂最近直线距离分别为55米和378米。</p> <p>2020年9月30日，包头铝业信访问题调查核实小组与包铝西区1户居民进行了入户调查核实，情况如下：</p> <p>1.反映问题一：包头铝厂生产期间污染周边环境</p> <p>经核实，举报情况属实。电解铝厂环境污染类型主要是大气、粉尘、噪声污染，虽然达标排放，但仍对周边环境有影响。</p> <p>2.反映问题二：该厂从建成投产至今从未给予包铝西区住户污染补偿金</p> <p>经核实，举报情况属实。</p> <p>经调查资料，包头铝业从未对包铝西区未完成搬迁的居民进行补偿。2017年4月27日东河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包头铝厂西区住宅楼改造项目居民房屋征收的决定》（包东政发〔2017〕154号），对西区660户居民进行搬迁，目前剩余66户未搬迁。同时，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关于为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轻合金材料项目二期一步工程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的承诺函》承诺计划于2017年底前，逐步完成包铝西区的搬迁改造工作。包铝西区受到污染是由于没有按时完成搬迁造成，包头铝业公司不予赔偿。2020年9月24日，此件已转交东河区人民政府。</p> <p>3.反映问题三：铝厂西区在当地政府划定的搬迁范围内，当地政府已于近日公布搬迁方案，举报人认为搬迁方案不合理</p> <p>经核实，举报情况属实。</p> <p>经与居民确认，居民反映政府给出的拆迁补偿方案不满意，补偿的过少，拆不成。此件已于2020年9月28日移交东河区人民政府，目前搬迁工作已启动。</p>	属实	<p>1.反映问题一的整改措施</p> <p>（1）已采取措施</p> <p>1）建立了《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强化管理过程，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粉尘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污染。</p> <p>2）实施了电解烟气净化脱硫技术改造项目，降低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p> <p>3）加强电解槽密封措施，抑制电解槽烟气无组织排放。</p> <p>4）开展了道路清扫、洒水、雾炮降尘等措施。</p> <p>（2）立行立改措施</p> <p>1）氧化铝拉运车辆必须全部苫盖方可入厂，进入仓库后可揭开苫布，卸料后车辆进行清理，保证车辆不带氧化铝粉。</p> <p>2）火车打料系统进行跑冒滴漏治理。</p> <p>3）对出入厂车辆采取限速措施（不超10公里/小时），降低道路扬尘和噪声对居民的影响。</p> <p>4）每月至少清理一次厂房屋顶积尘，遇有特殊情况随时清理。</p> <p>5）中铝股份和包头铝业积极协调中铝物流公司，重新选定大型运输车辆的停放场地，目前该场地已全部清空，车辆按批次有序进厂。</p> <p>6）夜间降低厂房、通勤站点广播音量。</p> <p>7）更换电解槽槽盖板，校正全部电解槽水平罩板，对电解槽U型口、打壳气缸接口等处进行了密封治理。</p> <p>（3）下一步改进措施</p> <p>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厂内机动车辆运行管理，加大厂内卫生保洁力度。</p> <p>2）建立周边居民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长效机制，逐渐减少厂区生产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3）提高企业政治站位，自觉履行央企的社会责任，践行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理念，使企业的发展成果真正惠及老百姓。</p> <p>2.反映问题二、三的整改措施：</p> <p>搬迁问题已移交东河区人民政府，企业将积极配合东河区人民政府加快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p>	阶段办结	无

5	第二十八批_324	包头市东河区上古城湾村被包头铝业公司各厂区包围，各厂区生产期间环境污染严重，影响该村村民正常生活。近期，东河区河东镇政府已经给出了上古城湾村住户拆迁方案，但拆迁补偿价格不合理。举报人要求包头铝业公司尽快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当地政府妥善做好上古城湾村住户搬迁工作。	包头市	其他	<p>经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举报人反映的包头铝业公司各厂区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简称包头铝业）电解二厂、包头铝业电解三厂及下属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华云）电解二厂，上古城湾村距包头铝业电解二厂、包头铝业电解三厂和内蒙古华云电解二厂，最近直线距离分别为30米、25米和70米。</p> <p>2020年9月30日，包头铝业信访问题调查核实小组与上古城湾村4户居民进行了走访调查，情况如下：</p> <p>1. 反映问题一：各厂区生产期间环境污染严重，影响该村村民正常生活 经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电解铝厂生产期间存在大气、粉尘、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有影响，举报情况属实。但各类污染物达到排放要求，污染严重不属实。</p> <p>2. 反映问题二：近期，东河区河东镇政府已经给出了上古城湾村住户拆迁方案，但拆迁补偿价格不合理 经核实，举报情况属实。</p> <p>经与居民确认，居民反映政府给出的拆迁补偿价格不满意，补偿的过少，拆不成，此件已于2020年9月28日移交东河区人民政府，目前搬迁工作已启动。</p> <p>3. 反映问题三：举报人要求包头铝业公司尽快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经核实，包头铝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环境污染问题。</p> <p>4. 反映问题四：当地政府妥善做好上古城湾村住户搬迁工作。 关于上古城湾住户搬迁问题已于2020年9月20日移交东河区人民政府。</p>	部分属实	<p>1. 反映问题一、三、的整改措施 (1) 已采取措施 1) 建立了《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强化管理过程，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粉尘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污染。 2) 实施了电解烟气净化脱硫技术改造项目，降低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加强电解槽密封措施，抑制电解槽烟气无组织排放。 4) 开展了道路清扫、洒水、雾炮降尘等措施。</p> <p>(2) 立行立改措施 1) 氧化铝拉运车辆必须全部苫盖方可入厂，进入仓库后可揭开苫布，卸料后车辆进行清理，保证车辆不带氧化铝粉。 2) 火车打料系统进行跑冒滴漏治理。 3) 对出入厂车辆采取限速措施（不超10公里/小时），降低道路扬尘和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4) 每月至少清理一次厂房屋顶积尘，遇有特殊情况随时清理。 5) 中铝股份和包头铝业积极协调中铝物流公司，重新选定大型运输车辆的停放场地，目前该场地已全部清空，车辆按批次有序进厂。 6) 夜间降低厂房、通勤站点广播音量。 7) 更换电解槽槽盖板，校正全部电解槽水平罩板，对电解槽U型口、打壳气缸接口等处进行了密封治理。</p> <p>(3)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厂内机动车辆运行管理，加大厂内卫生保洁力度。 2) 建立周边居民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长效机制，逐渐减少厂区生产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 提高企业政治站位，自觉履行央企的社会责任，践行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理念，使企业的发展成果真正惠及老百姓。</p> <p>2. 反映问题二、四的整改措施： (1) 继续对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进行走访调查，了解居民对企业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措施进行立行立改。 (2) 建立周边居民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长效机制，逐渐减少厂区生产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 搬迁问题已移交东河区人民政府，企业将积极配合东河区人民政府加快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p>	阶段办结	无
6	第二十八批_325	华云二期项目厂区距包铝西区不足300米，该厂生产期间逸散铝灰，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该厂架设的高压线发出嗡嗡响声，影响居民休息。	包头市	扬尘、噪声	<p>经核实，举报情况属实。</p> <p>举报人反映的华云二期项目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简称包头铝业）下属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华云）电解二厂。包铝西区西侧距内蒙古华云电解二厂厂界最近直线距离220米。</p> <p>2020年9月30日，包头铝业信访问题调查核实小组与西区1户居民进行了走访调查，情况如下：</p> <p>1. 反映问题一：生产期间逸散铝灰，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 经核实，举报情况属实。</p> <p>经与居民确认，铝灰实际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氧化铝粉尘，来源于电解厂房屋顶积灰、氧化铝装卸过程中的粉尘逸散，会对周边居民有影响。</p> <p>2. 反映问题二：架设的高压线发出嗡嗡响声，影响居民休息。 经核实，举报情况属实。</p> <p>此处高压线塔确实存在，属于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为包头铝业电解二厂供电，此件2020年9月24日已移交东河区人民政府。</p>	属实	<p>1. 反映问题一的整改措施： (1) 已采取措施 1) 建立了《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强化管理过程，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粉尘无组织排放污染。 2) 开展了道路清扫、洒水、雾炮降尘等措施。</p> <p>(2) 立行立改措施 1) 氧化铝拉运车辆必须全部苫盖方可入厂，进入仓库后可揭开苫布，卸料后车辆进行清理，保证车辆不带氧化铝粉。 2) 火车打料系统进行跑冒滴漏治理。 3) 对出入厂车辆采取限速措施（不超10公里/小时），降低道路扬尘对居民的影响。 4) 每月至少清理一次厂房屋顶积尘，遇有特殊情况随时清理。</p> <p>(3)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厂内机动车辆运行管理，加大厂内卫生保洁力度。 2) 建立周边居民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长效机制，逐渐减少厂区生产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 提高企业政治站位，自觉履行央企的社会责任，践行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理念，使企业的发展成果真正惠及老百姓。</p> <p>2. 反映问题二的整改措施： 该问题涉及内蒙古华云电解二厂6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解决措施是尽快搬迁。2020年9月24日，已将该问题移交东河区人民政府，企业将积极协调东河区人民政府加快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p>	阶段办结	无